



Distr.
GENERAL

A/52/596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 - 17);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 - 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71)；

(b)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2/447-S/1997/775)。

二、 决议草案 A/C.1/52/L.4 的审议

5. 在11月7日第17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2/L.4)。

6.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介绍了一份该决议草案的修正(A/C.1/52/L.46)，将执行部分第10段“积极进行”改为“进行”。

7.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又介绍了一份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1/52/L.49)，将执行部分第4段：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改为：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8. 在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1997年9月3日”改为“1997年10月3日”；

(b) 执行部分第4段“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改为“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c) 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除“积极”。

9.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撤消 A/C.1/52/L.46 和 A/C.1/52/L.49 号文件中所载的修正案。

10. 在 11 月 10 日第 18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52/L.4(见第 11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¹ S/10/2 号决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欢迎争取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 51/41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

² A/52/27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1)RES/25 号决议；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⁴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A/45/435。